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9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孫委員斌（請假）、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學、林委員詩梅（請假）、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沈委員伯洋

伍、列席單位（人員）：張主任秘書弘澤、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行政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09年6月23日第92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09年4月份實際退費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桃園市及高雄市團委會車輛報廢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購置熱像測溫儀相關設備案，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動用永豐銀行中崙分行帳戶給付出售臺南市中西區孔廟段不動產估價費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不動產估價費 6 萬 8,000 元。

討論事項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展延臺南市中西區

孔廟段 1 筆土地之處分作業時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展延處分作業時程 6 個月。

討論事項三、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動用永豐銀行中崙分行帳戶給付處分不動產所生之稅款、代書費，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稅款、代書費計 2 萬零 927 元。

討論事項四、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動支永豐銀行中崙分行帳戶內之處分不動產所得價款，用於支付大量解僱員工之部分款項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依該黨申請金額及發放標準支付大量解僱員工款項 1,872 萬 5,150 元。

討論事項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劉振強涉犯案件判決，請求檢察官上訴所衍生律師公費，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律師公費 5 萬元。

討論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報廢天祥青年活動中心車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宜蘭龍潭建物案與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案行政訴訟律師費，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行政訴訟律師費 9 萬元。

討論事項八、中國青年救國團 109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中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該團服務處經常費等項目計 1 億 8,002 萬 2,108 元。

討論事項九、中國青年救國團員工撫卹金及喪葬補助費，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員工撫卹金及喪葬補助費 87 萬零 100 元。

討論事項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土地地價稅退稅
訴訟費用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許可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十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黨職併公職二審訴
訟費用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許可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十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4 月份預算
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0時40分）